

「牙體技術師」集體報名注意事項(尚未拿到畢業證書的同學，需參加學校團體報名)

※考試名稱：【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請務必點選正確的考試名稱。

一、考試日期：107 年 7 月 29 日至 30 日

二、考區設置：臺北考區。

三、報名期間：**107 年 4 月 17 日至 4 月 26 日下午 5 點止**，一律採用網路報名。

四、報名費用：報名費 2,900 元；完成報名手續者，所繳報名費用，除有符合考選部退費規定外，概不退還。**(未能於 7 月 28 日前拿到畢業證書者，請勿報名)**

五、報名表件繳交：

(一)同學自行登入考選部網站完成報名程序，列印報名履歷表、暫准報名申請書及繳款證明，在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請正確選取考試名稱，再進行報名作業，以避免誤報)

(二)報名履歷表：

履歷表正面貼妥 1 年內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背面書寫姓名、考區及報考類科)及清晰之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無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者，請黏貼**護照及居留證影本**；如已完成申辦中華民國統一證號之非本國籍之外國人，於報名履歷表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欄位，請**一律填寫 10 碼之統一證號**。

履歷表背面空白處黏貼繳款證明。

(三)**暫准報名申請書**：各項欄位均請正確勾填，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四)以「**班級**」為單位，檢附**報名履歷表及暫准報名申請書** (**不必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4 月 27 日中午前**由**班代**收集彙整，每位同學之暫准報名申請書請以迴紋針夾在報名履歷表之後(**請勿使用訂書針**)，並依學號順序排序，繳交至牙技系辦公室。

六、集體報名者，由學校提供畢業生名冊，於 107 年 6 月 25 日函送考選部。

七、學期結束後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入場證(考試通知書)會加註「附解除條件暫准應試」字樣，於考前 6 日(不含例假日)仍未能將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寄至考選部者，考試當天請攜帶**畢業證書及實習證明**影本應試(勿繳正本，右上角請填寫考區、類科、入場證編號)，至遲應於各該類科考試第 1 天第 1 節前繳驗，由各試場監場人員將資格證明文件收轉試務單位查驗。**屆時未繳驗或繳驗證明文件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如有入場應試之情形，其考試成績不予計算。**

八、網路報名網址：<http://register.moex2.nat.gov.tw/>直接進入報名

九、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一)應考資格，請點選【以學歷資格報考者】。

(二)應屆畢業生在網路報名系統上選填「畢、肄業」欄位時，請一律點選【畢業】。
【修業年限】請務必填寫，應屆畢業生之【畢業年別】皆填**107 年 6 月**。

(三)**務必填寫正確之「在校生學號」。**

(四)若姓名屬罕見字，請至 <http://java.sun.com/j2se/1.4.2/download.html> 下載 Java Run Time 軟體，安裝完成後，請點選「需申請造字」按鈕。使用滑鼠點選填寫姓名處，於網頁上選擇輸入法，鍵入姓名。若於此處仍無法找到該罕見字者，請點選◎，系統將自動產生「罕見字申請表」，請列印後自行書寫姓名造字於該表中，檢附於報名文件中。

(五)請確認個人報名資料是否正確，若有誤請於 24 小時內至「報名狀態查詢」選擇報名序號逕行更新報名資料。報名書表具關連性(含繳款單)，任一張更新請全數更換，且**勿與他人共用 1 張繳費單**。
報名存檔逾 24 小時後則僅能查詢，不得進行修改。如須更正，請用紅筆於相關表件上更正並簽章。

十、洽詢專線：研發處實就組(04)2239-1647 #8406(張小姐)、#8401(杜小姐)、#7402(牙技系張小姐)

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報名履歷表

應屆畢業生學校： 臺北考區		按節次點名紀錄				
		別考「○」	1	2	3	4
		缺考「X」	5			
類科編號	1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應考類科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性 別	☐ 男, ☒ 女		華僑及外國人請註明國籍	
聯絡行動電話		公		宅	E-mail:	
通訊地址						
☐ 申請特別照護措施 身心障礙者申請特別試場應試者,須附繳身心障礙手冊影本及相關診斷證明以供查驗。			☐ 國外學歷報考			
應考資格	學校名稱(請填學校全銜)		所、系、科(請填全銜)		授予學位	
	修業國別(外國學歷)		是否畢業		畢業年月	入學年月
			☒ 是, ☐ 否		107 年 6 月	
					修業期限	四年制
考試及格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背面) 影印本須清晰粘貼不可超出欄外						
繳驗證件		審查結果		審查人員登章		貼 相 片 處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 學分、學程證明 ☐ 成績單(影本) ☐ 實習證明(影本) ☐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 暫准報名申請表 ☒ 學生證正、背面影本 ☐ 身心障礙手冊影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 ☐ 其他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有疑義,提請覆審。 ☐ 暫准報名: ☐ 缺畢業證書 ☐ 缺實習證明 ☐ 缺成績單/學程證明 (已於 月 日補驗) 查驗人 ☐ 合於考試規則第 條第 項第 款規定,准予報考。 ☐ 經第 次考試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經第 次應考資格審議委員會通過,准予報考。 ☐ 應考資格不符,不准報考。		初 審 覆 審		
報名 序號	 10611049122215		入場證 編號			
本人確實詳細閱讀「應考須知」,簽名: _____ ※報名費繳款證明正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以備查驗。						

※報名費繳款證明正本,請黏貼於本表背面,以備查驗

暫准應試申請表樣本

107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中醫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營養師、心理師、護理師、社會工作師考試、107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語言治療師、聽力師、牙體技術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驗光人員考試

暫 准 應 試 申 請 表

考區		姓名													
類科名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住家：		手機：												
一、本人因未及於考試報名截止日前繳驗報考類科考試規則規定之相關應考資格證明文件，請同意本人應本次考試，茲勾選原因與聲明如下： (一) ☒ 本人係本國學歷之畢業生或中醫學系在學學生已繳驗學生證正、背面影本（請黏貼於本表下方），未繳驗： 1. ☒ 畢業（學位）證書 2. ☐ 學分（學程、成績）證明 3. ☒ 實習證明 4. ☐ 修畢中醫基礎醫學學科成績及格證明 (二) ☐ 本人係以外國學歷報考，未繳驗： 1. ☐ 畢業（學位）證書影本及中文譯本 2. ☐ 在學全部成績單影本及中文譯本 3. ☐ 實習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4. ☐ 學歷甄試或其他證明 【以上須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或國內公證人認證之中文譯本正辦理驗證中】 5. ☐ 護照影本（含就學期間入出境章戳紀錄之頁面） 6. ☐ 就學期間入出國日期證明書影本 7. ☐ 「主修臨床心理學程證明書」/「主修諮商心理學程證明書」及所列科目之課程大綱或授課內容證明 8. ☐ 「修習臨床心理實習證明書」/「修習諮商心理實習證明書」 二、本人承諾將前揭應補繳之應考資格證明文件，依應考須知規定之期限寄達（郵戳為憑，地址：11602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之 1 號）或傳真（02-22360235）至考選部專技考試司第三科。 三、本人了解：若未依限繳驗或繳驗之文件經審查不合格者，即屬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不得應考，亦不得要求退費，絕無異議。															
申請人簽章：			(簽章)			107 年			月			日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學生證影印本黏貼處（背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黏貼不可超出欄外) (僅應屆畢業生及報考中醫師(一)之在學學生須黏貼)							
報名序號															